

在资金管理推行资金与预算的联动管理,建立可用资金预算管控方案,强化可用资金预算与资金计划之间的逻辑关系,加强总分公司间的资金预算下拨审批控制,实现全系统的“资金预算”的全面管理,增强公司资金管理体系对支付风险的防范能力。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王浩执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金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的基金财务会计工作,围绕社保基金会的中心任务,推动完善广东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受托管理,加强财务数据编报与分析,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基金收益,顺利完成各项任务。2013年末,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基金资产总额12 415.64亿元,基金权益总额11 927.45亿元(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权益9 911.02亿元、个人账户基金权益921.93亿元,广东受托基金权益1 094.50亿元);基金权益投资收益额685.87亿元,投资收益率6.20%,基金自成立以来的累计投资收益额4 187.38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8.13%。

一、强化财务分析与报告,做好相关会计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财务数据分析。分析整理基金各类资产的收益及其特征和影响因素,揭示各类资产对基金的收益贡献,年中及时对全年收益进行预测,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措施和建议,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二)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做好信息披露。社保基金会的财务报告包括3类:一是向理事大会汇报的财务报告,社保基金会每年3月份召开理事大会,并在理事大会上向各位理事汇报上一年度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和财务情况。2014年3月召开四届三次理事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告。二是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社保基金会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报进行审计,并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2014年5月初,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对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后,于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经济日报》及社保基金会网站上披露。三是内部、相关业务监管部门及个人账户基金委托人使用的日常财务报告。及时为国务院、业务监管部门及个人账户基金委托人和社保基金会决策层、各业务部门按月、季编制基金财务报告 and 基金外汇资产情况报告,便于及时掌握基金投资运营动态信息。

(三)全力配合审计署工作。解答各种问题,并按要求及时提供大量的财务数据资料和各种档案资料,对审计署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反馈意见。同时配合审计署对社保基金会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清查,沟通界定基金负债是否属

于政府性债务等问题,按要求向审计署报送《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政府性债务情况的报告》。

(四)根据业务发展变化,研究会计处理方法。对基金所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和梳理,分析研究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收益确认问题,并与财政部沟通协调,及时就财政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研究基金计提减值准备问题,梳理《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类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要求及其减值判断依据,整理同业金融机构可供出售股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供会领导决策参考,并修订完善基金计提减值的政策。

二、做好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细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资产配置计划,及时做好2013年全年及各个季度可用资金预计和各月投资完成情况统计,根据各用款部门提供的分季分月用款计划,结合资金到账情况,做好资金与投资用款的匹配与调度;编制资金月报,为领导提供资金实际使用及可用头寸情况,加强资金有效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及时办理协议存款,稳定收益水平。抓住年初银行协议存款需求较大、利率报价较高的有利时机,根据资产配置计划,及时办理协议存款,稳定当年和未来几年的协议存款投资收益。

(三)修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定期类存款管理办法》,完善制度约束。根据会内部门职责分工的调整修订管理办法,完善协议存款询价、记录等业务办理流程,严格内控规定,加强部门间制约。

三、推进资金筹集制度化,壮大基金规模

与财政部沟通协调财政拨款补充社保基金预算,及时申请2013年公共预算拨款、彩票公益金、国有股减持收入补充社保基金资金,跟踪资金拨付的各相关环节,办理转持国有股股份划拨,确保资金和股份尽早到账。全年财政性净拨入全国社保基金554.3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拨款200亿元;国有股减、转持78.97亿元;彩票公益金276.65亿元;实业投资项目上市时社保基金会作为国有股东履行减持义务减少国有股1.30亿元。

截至2013年末,全国社保基金财政性净拨入累计6 000.2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拨款2 298.36亿元,国有股减、转持2 301.28亿元,彩票公益金1 420.70亿元。实业投资项目上市时社保基金会作为国有股东履行减持义务累计减少国有股13.28亿元,用于四川地震灾区工伤保险金补助财政调回6.80亿元。

四、做好受托基金管理工作

(一)组织召开个人账户基金运营管理座谈会。在四届三次理事大会期间,召开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管理座谈会,邀请监管部门、9个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及广东省参加,汇报了2012年各省委托资金投资运营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总结广东养老金受托运营工作,梳理了广东

1 000亿元养老金1年多的受托运营情况,对广东委托资金相关具体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及时向业务监管部门、广东省政府和个人账户基金委托人报送2012年投资运营收益情况和基金年报。

(二)跟踪试点省份中央补助资金划拨情况。与财政部及9个试点省市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动态跟踪试点省份中央补助资金划拨情况,2013年度9个试点省市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于2013年5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账。2013年,个人账户基金划入资金87.40亿元;截至2013年末,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的个人账户基金资金累计718.42亿元。

五、做好各项托管工作,保障投资业务顺利开展

(一)完成境内3家托管行合同续签工作。在社保基金会内组成跨部门工作小组,分别对3家境内托管行进行现场走访,听取托管行对合同期内履约情况的报告,并与托管行就合同期内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在考察评估托管服务基础上完成合同续签工作。

(二)做好新增投资组合开户工作。针对新增管理人组合安排方案,在综合考虑托管人资产分布、服务水平、组合特征、投资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后,拟定境内外新增组合托管方案,完成账户开立及其他组合运营前准备工作。

(三)做好境内国有股转持相关工作。划转全国社保基金的境内转持股票在解禁后,将划入境内股票委托组合,交由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股份划转需要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2013年全年共完成近60只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工作,配合完成转持国有股解禁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四)拓展证券借贷业务范围。在对2012年证券借贷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增加参与证券借贷业务的境外投资组合数量,取得较好的效益。

(五)组织境内外托管业务年度沟通,推动托管行提供增值服务。组织境内外5家托管行就2012年度托管业务进行总结,明确2013年工作重点,并在年度沟通之外增加托管业务操作风险等不定期的专项业务交流;充分利用托管行优势和渠道了解全球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热点等经济问题,为领导分析了解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提供参考。

六、落实基金税收优惠政策,履行代扣代缴税费义务

(一)完成2012年证券交易印花税退税工作,争取境外投资退税收入。根据基金证券交易印花税先征后返政策规定,及时向中央和地方申请返还基金2012年度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向北京市西城区国税局申请办理35个国家(市场)2013年度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协调办理350多张退税申请,及时协助境外托管行办理境外相关市场退税手续。

(二)办理纳税申报,履行代扣代缴税费义务。按时按规定办理基金所得税申报,并为境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经纪商代扣代缴有关税费120余笔。

七、其他工作

(一)完成养老金入市的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会同会内相关部门,对全国政协提案《关于进一步拓宽社会保险资金投融资渠道的提案》(第5398号)中涉及全国社保基金扩大证券投资规模、参与重点项目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用中央企业利润补充全国社保基金等问题进行说明,并按照政协提案回复程序要求向提案主办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回复了意见。

(二)完成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对《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做大做强社会保障战略储备资金和积极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梳理和总结,研究提出下一步落实“十二五”规划的措施与对策,形成《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供稿
钟晓平 景宣钧执笔)

国家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各级粮食财会部门紧紧围绕粮食流通工作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粮食市场复杂形势,协调资金促进粮食收购,争取财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做好部门预算,加强行业管理,不断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出台财税政策,改善企业经营发展环境

一是协调财政出台《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对承担政策性粮油储备任务企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对其取得的利息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协调财政印发《国家最低收购价临时存储粮食财政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有关粮食财政财务政策,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维护国有粮食企业尤其是基层代储企业的正当权益。三是会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妥善解决10省(区)因灾借粮产生的遗留债务问题。

二、完善政策协调资金,促进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一是夏粮和秋粮收购期间,及时下发通知,指导各地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筹集和管理,保障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重点协调解决江西、吉林等部分仓容紧张、贷款困难的省份做好粮食信贷工作,促进农民售粮变现和增产增收。对县级储备粮贷款及规模落实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加强储备粮贷款管理的措施。二是加强与农发行沟通,增强粮食收购贷款双结零政策的灵活性,解决了双结零政策执行过于机械、